

544
上海图书馆藏书



A541 212 0015 58978

3303

湖南棉業試驗場農產倉庫計劃書

附辦法
押款



283532

湖南棉業試驗場農產倉庫計劃書

本計劃書及押款辦法於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日經

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四百八十五次常會議決通過

我國以農立國，人口百分之八十五以上為農民。故農民在國民經濟上言之，既為國民生活資料及生產資料之極大生產者，又為此項資料及一切產品之極大消費者，此所以今日農村經濟崩潰，國內所有各項產業皆隨之以入於疲敝不振之漩渦，亦即為國民經濟之整個崩潰。故自存之道，端在興復農村，興復農村，又首在維護農民得其所應得。

吾湘農產品，歷當收穫之際，價特低廉。農民困乏之餘，每將新穫，賤價出售。待至青黃不接之時，則又賤價售出青苗，高價糴購糧食。一出入之間，損失幾難以數計。『二月賣新絲，五月糴新穀，醫得眼前瘡，剜却心頭肉，』尙祇見及其一面耳。其間利益，由囤積商人坐享之。農民終年胼胝，利益盡屬他人，勞者不獲，獲者不勞，捐稅縱屬苛繁，農民損失亦不至於此之重大。糾正救濟，安容緩籌。

王制曰：國無九年之蓄曰不足，無六年之蓄曰缺，無三年之蓄曰急，良以人民蓋藏若空，調劑頓失，一遇荒歉，餓莩載途，若有揭竿之奸，便成橫流之禍。用自己之饑民毀滅其國家民族，為經濟侵略者之最後目標。我國今日不獨無一年之蓄，且年恃外國輸入大量食糧。言念前途，不寒而慄。

農家產品，如無法儲積，登場之際，盡數輸入市場，供求失於平衡，價值遂因以低落。且秋收告竣，農事休閒，農民經濟稍裕，常易消耗於不正當用途之中。迨入春以後，農事需費，經濟早枯，冀薅耕耘，遂不得不悉從粗放。不獨改良無望，抑且現狀難維，轉輾相因，艱窘益甚。

我國倉儲，創設最早。戰國時代，即有李悝之糴糴法。西漢中葉，常平制興。他如社倉義倉，歷代以來，皆有興建。惟至今日，廢弛不堪，大好農村，形成現狀。救濟之道，惟有參酌常平舊制，合作新規，聯合金融機關，創設農產倉庫。一面農民遇有急需，不須廉價出售其產品，而得應用之金資。一面供求調劑，不至失市場之平衡。更從而就交通便利之區。設廠精制。合作運銷。於是農民之所應得者，皆自得之，辛苦終年不得溫飽之象，必不復見於今後。農村興復，此其始基。國內產業，亦從茲振興有望。謹將設立農產倉庫計劃，擬具於次。

一、本倉庫由政府與特約銀行合辦之。倉庫由政府建築及管理，押款由特約銀行以最低利息派員辦理。其合辦規約另定之。

二、農產品自一擔起至一百擔止，祇須品質與規定標準相符，依照本倉庫規定，隨時交倉庫押款，押款辦法另定之。

三、本倉庫之計劃左如。

(甲)倉庫劃分為區分支三種

(乙)區倉庫容量至少五萬擔分倉庫二萬擔支倉庫五千擔

(丙)農產豐富交通便利之最大市鎮設區倉庫次設分倉庫再次設支倉庫

(丁)分支倉庫由區倉庫管轄區之範圍依管理之便利酌定之

四、倉庫設立以津市區為起點，視其成績再推及於其他各區，並得於津市，靖港，株州，岳陽，衡陽各處，設立大規模之製造廠及堆棧，以便集中各倉庫產品，辦理合作運銷。

五、倉庫建築費，區分倉庫由省庫支給之。支倉庫由各該地方籌措之。

竊查洋米入口徵稅，現已實行。前次南昌糧食會議，各省代表會有聯合建議，中央指定洋米徵稅收入，作為救濟農村專款之提議。最近復經主席何 聯合贛鄂皖浙蘇豫冀等省省政府主席，電請中央，實行統籌辦理，平均支配。以昭劃一。良以洋米入口徵稅，本為遏止外米傾銷，挽救國內農村經濟。如以此項稅款，用於救濟農村，極為允當。湘省分得此款，用以為辦理農產倉庫之經費，宗旨尤相符合。擬請預為確定，俾整個計劃得以實施。

六、倉庫管理費及修繕費，概由倉租收入項下支給之。

農產品中，米麥棉花，為人民衣食之資。其價格必須時常保持安定。非可視同其他商品，一任其自然漲落。尤以糧食一項，如任其暴漲，則足以引起民食問題。若任其狂落，即足以致農村於凋敝。欲求安定，調節為先。而調節之道，我國古代及現今東西各國，均有成規可循。尤以日本自大正以來，米穀法案，逐年修改，進步獨著。而其政府對米穀調節資金，除收買台鮮米之三千萬元外，已增加至一億七千萬元。其準備之充實，措施之周密，實屬異常。故其獲得效果，亦殊偉大。我國目下大規模之設施，殊難幾及。若得完成上項計劃，亦足以立其礎基。更從而運用之，收效必鉅。且國家富庶，莫如糧食充足。大權旁落，莫如糧食管理，屬諸商人。糧食聚積過多，常至穀賤傷農，農村經濟呆滯。惟倉庫押款可救濟之。吾湘近年豐收，穀價低落，民間無一年之蓄，乃獎勵輸出以謀救濟，似未能揣其本也。若糧食應由政府管理，為古今中外之共同主張，目下情形，操縱於商人。已成積重難返之勢。惟普設倉庫，押款回積，更進而辦理合作，精製運銷，可移轉之。故設立倉庫，不獨為消極的農村經濟之救濟。並為積極的糧食管理改善政策也。興復農村之具體方案，竊以為此其首要之圖。

附 押 款 辦 法

- 一、凡農民遇有急需，事實上不願將農產物廉價出售，向本倉庫押款者，悉照本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本倉庫所押農產物，暫以稻穀，籽花，蠶豆，大豆，大麥，五種為限，概須現品。
- 三、本倉庫押款，以農戶為限，數量為一擔以上百擔以下，凡販買囤積者，概不收受，但鄉鄰戚族合法移轉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四、押款物之品質，須適合本倉庫所定標準，（本倉庫備有晒坪風車篩子等。如水分夾雜物，及未成熟品過多者，可隨時晒乾車淨，篩別收受，）不適合者，得拒絕之，其標準及檢驗辦法，由本倉庫另定之。
- 五、押款成數，隨時酌定，但以市價愈低，成數愈高為原則。
- 六、本倉庫所押農產物，其種類數量款額期限，均以倉票為據，如有遺失，非偕同保人隨即報請，須本倉庫查明補發時，而為他人持票贖去，或售出者，本倉庫概不負責。
- 七、押款期限，由本倉庫隨時酌定，如已滿期，而又距新產品登場之期祇有二個月，或有其他必要出售之情形時，即由本倉庫代為售出，除扣還押款本息及倉租外，餘款憑倉票發還，押款人不得異議。
- 八、押款利息暫定每月一分，以一釐為本倉庫公積金，餘歸特約銀行。
- 九、押款人於押款時，須預扣保險費。
- 十、
 1. 保險費，暫定每月為千分之一。
 2. 本倉庫倉租每月每擔酌定如左。
 3. 粟花五分。
- 十一、
 1. 稻穀二分五釐。
 2. 豆麥二分五釐。
 3. 粟花五分。
- 十二、押款人如認市價有售出之必要時，得將倉票上所附之通知單，填明截下，送達本倉庫，或逕向本倉庫接洽，本倉庫得隨時代為售出，其價格以售出日之市價為準，押款人不得異議，並應於送達通知五日內，持倉票來本倉庫結算清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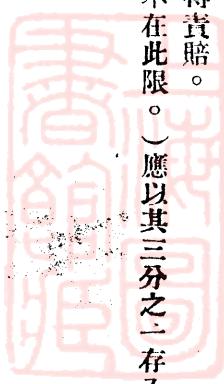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押款人無論屆期與否，得將倉票轉售，本倉庫隨時憑票在倉交貨，但不代爲送出。

四、本倉庫如遇有不可抗力之損失，除保險公司應負責任外，本倉庫與押款人間，彼此不得責賠。

五、押款人因押款獲利在十元以上者，（以入倉之市價及售出之價格計算，贖回食用者，不在此限。）應以其三分之二存入特約銀行，儲蓄備荒，非遇災荒，或特殊大故不得提取。

六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湖南棉業試驗場呈請建設廳提請湖南省政府委員會修改之。

七、本辦法由湖南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。



上海图书馆藏书



A541 212 0015 58978

296938

